

「國家與革命」註釋

吳恩裕註釋

中國青年出版社

「國家與革命」註釋

吳恩裕註釋

中國青年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國家與革命’註釋

內容提要 ‘國家與革命’是列寧關於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的經典著作。在這部著作中，列寧不但恢復、保衛了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學說，並且還根據新的條件和情況發展了它。本書就‘國家與革命’一書中的一些名詞、術語作了註解，書前並收入論述‘列寧的“國家與革命”一書’的文章，對列寧寫作‘國家與革命’的時代背景和全書的基本內容作了簡要的介紹。

書號356 社會4 32開本 68千字 132定價頁

註釋者 吳 恩 裕

青年·開明聯合組織

出版者 中國青年出版社

北京東四12條老君堂11號

總經售 新華書店

印刷者 青年印刷廠

印數1—45,00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第一版

每冊定價3,600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前言

『國家與革命』註釋，於一九五〇到一九五一年曾網在雜誌上分期發表過。就註釋的項目說，這次註釋比舊稿增加三分之一。就全書的字數而言，本書比舊稿增多三萬餘字。

本書有註，也有釋。註和釋都有自己寫的和改寫旁人原註原釋的。改寫主要是因為：原註原釋在材料上必須有所增刪，又有些是因為文字上有稍加修改的必要，也有少數是由於原則上解釋欠妥的。

註和釋都不夠完全。原因有二：一是有的項目找不到材料；二是我看不出更多有加以註釋必要的項目。希望讀者對於這些缺陷，能提供具體的材料和意見，以便將來補充訂正。

「列寧的『國家與革命』一書」，是一篇介紹。

限於業務和政治的水平，本書的錯誤是難免的。希望讀者隨時指正。

吳恩裕

一九五三，八，四。北京。

目次

列寧的「國家與革命」一書.....一

「國家與革命」註釋.....一九

初版序言

壟斷資本主義.....一九

社會沙文主義.....二二

波特列索夫（巴斯達羅威爾）.....二五

切爾諾夫.....二五

謝德曼.....二五

列金.....二五

黑得.....二五

漢德曼.....二六

費邊派.....二六

機會主義 第二國際.....二九

第一章

考茨基主義	三二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三三
黑格爾「國家是道德觀念的現實」	三四
社會革命黨人和孟什維克	三八
斯賓塞	三九
米海洛夫斯基	四一
十七和十八世紀的獨裁君主制	四三
臨時政府 聯合政府 克倫斯基政府	四四
民主共和制	四八
普選制	五〇
「反杜林論」	五三
三十年戰爭	五五
獨一無二的最革命的政黨	五四
折衷主義	五四
「哲學底貧困」的結尾一段中	五五
「共產黨宣言」的結尾一段中	五六

「哥達綱領」..... 五七

第二章

法國一八四八、一八七一年革命中的小資產階級的民主派..... 五七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社會主義者」參加資產階級內閣..... 五八

拿破崙第三政變的日子..... 五九

合法帝制和七月帝制..... 六一

馬克思既忠實於他自己的辯證唯物主義哲學..... 六二

立憲民主黨人..... 六三

「新時代」雜誌..... 六五

「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 六六

第三章

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 六六

「馬克思給庫格曼的信」..... 六七

庫格曼..... 六八

一八七一年的英國..... 六九

葡萄牙革命或土耳其革命..... 七〇

司徒盧威..... 七〇

第二帝國.....	七
-----------	---

伯恩施坦.....	十一
-----------	----

無政府主義.....	十二
------------	----

資產階級的國會制.....	十三
---------------	----

無政府工團主義.....	十六
--------------	----

國家資本主義.....	十七
-------------	----

伯恩施坦所著.....	十九
-------------	----

蒲魯東.....	十九
----------	----

蒲魯東主張聯邦制.....	十九
---------------	----

巴枯寧.....	二十
----------	----

孟德斯鳩.....	二十一
-----------	-----

基朗特派.....	二十三
-----------	-----

中世紀公社.....	二十三
------------	-----

第四章

布朗基主義.....	八
------------	---

恩格斯反對「反威權主義者」的論文.....	八
-----------------------	---

馬克思一八七五年五月五日寄白拉克的信.....	八
-------------------------	---

威廉·李卜克內西	八五
「愛爾福特綱領」	八六
反社會黨人的法令	八七
「自上而下的革命」	八七
「真理報」	八九
策烈鐵里……的演說	九〇
德國社會民主黨……可恥的破產	九〇
有些馬克思主義者	九一
德國拉薩爾派	九二
消除全部國家	九三
布魯塞爾——倫敦代表大會	九四
……肆行追究的結果	九五
國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制的消亡	九五
第五章	
伯伯爾	九七
希臘共和國裏的自由	九七
杜干	九八

施洛克.....九九

「教會學生」.....九九

克魯泡特金.....九九

普列漢諾夫.....一〇〇

而國家也就會完全消亡下去了.....一〇一

「曙光」雜誌.....一〇三

第六章

第一國際的海牙代表大會.....一〇三

巴黎國際社會黨人代表大會上所提出的議決.....一〇四

盧森堡.....一〇四

拉狄克.....一〇五

維伯夫婦.....一〇六

曉勒斯派.....一〇六

英國獨立工黨.....一〇七

列寧的「國家與革命」一書

一 「國家與革命」是在什麼情況下寫成的？

一九一七年由七月到十月，列寧爲了避免臨時政府的搜捕，他匿居在拉茲里夫車站的一個工人家裏，後來又遷移到拉茲里夫湖後邊的茅棚中。這是他一生中最後一次的匿居。在這隨時有被臨時政府密探逮捕的危險時期，列寧並沒有一刻停止他的革命的戰鬥生活。

他不僅經常與黨中央維持着密切的聯系，指導着革命運動的進行，而且還深思熟慮地研究關於「國家」的問題，獲得了巨大的理論成果，寫成了好幾種著作。「國家與革命」就是其中之一。

列寧自己很看重他這部著作。他曾經寫信給黨的領導機關，請他們盡一切努力，用一切辦法，刊行他那本題名爲「馬克思主義論國家」的筆記簿。當他祕密地由俄國遷往芬蘭的時候，曾把「國家與革命」的稿本交給護送他的同志，請這位同志在列寧萬一被捕時，就把稿本交給斯大林。

列寧本來想繼續寫「國家與革命」的第二編，內容包括俄國一九〇五年革命和一九一七年革命經驗的總結。「依據……蘇維埃政權存在的經驗，來繼續闡明和發揮國家理論」（斯大林）。但是，由於十月革命的爆發，列寧就「實際地去做『革命工作的經驗』」，一直到他逝世，沒有機會「作文章（指續寫「國家與革命」這部書而言——本文作者）來論『革命的經驗』」了。

列寧為什麼在那種緊張危險的情況下還要寫「國家與革命」一書呢？據列寧自己所表明的，他寫這一著作，是因為他覺得：當時無論在實際政治上或在理論鬥爭上，都有這個「迫切的」需要。

就當時的實際政治局面而言，在國際上，一方面，正在進行着的帝國主義戰爭，把壟斷資本主義變成爲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過程給大爲加速、加深了。國家和大資本家的組合溶合在一起，向着勞苦大眾施行壓迫。另一方面，羣衆由長期戰爭所受到的災難和艱苦，也已到了不可忍受的地步。因此，各國的無產階級運動顯然在迅速成長着。在這樣的國際情況之下，國家問題對於無產階級就有了實際的意義和重要性。那就是說，國際無產階級運動，已經到了將要奪取政權的時機；這時，全世界的無產階級，當然應該立即澄清他們對國家的看法，確定他們奪取政權的手段，並且計劃如何來實施專政了。「國家與革命」一書，正是爲了適

合這種迫切的需要而寫的。

這時候，在俄國，革命（二月革命）已經爆發了。由於革命後全部政權已轉到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手中，由於社會革命黨人和孟什維克所領導的蘇維埃已經變成了臨時政府的附屬品，俄國國內革命形勢的發展已經到了一個決定的關頭：和平發展的時期已告終結，擺在日程上的是和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短兵相接的問題——亦即武裝無產階級把政權由資產階級手裏奪取過來的問題了。當無產階級面前已經提出奪取國家政權的直接任務的時候，黨的領導者列寧，覺得不僅有用步槍、機槍來武裝即將起義的羣衆的必要，而且也要用理論的武器來武裝他們，使羣衆明確認識國家的性質及其當前的任務，使無產階級充分地理解到國家政權問題是革命的根本問題，使武裝的行動有理論上的指導。因此，「國家與革命」一書，乃是列寧在一九一七年俄國十月革命前夕的具體條件下，爲了建立無產階級國家而鬥爭的實際綱領，是優越無比的戰鬥行動的指南。它是歷史上階級鬥爭的經驗，特別是俄國工人階級鬥爭的豐富經驗的總結。這些總結出來的理論，反轉來又指導着十月革命的進行。這正表明無產階級革命的實踐，是有科學的理論做指導的，因而它是正確的和不可戰勝的。列寧對於短期內奪取政權的信念，是非常堅定的。當時有人告訴他：「一位同志說……政權至遲在八九月間就會轉入布爾什維克手中」時，列寧極其鄭重地回答：「是的，一定會是這樣的！」事實

證實了列寧的科學的預見。

再就理論鬥爭的意義說，列寧看到了：由於累積機會主義的成分而造成的社會沙文主義的思潮，在歐洲的社會主義黨內，已經佔了統治的地位。在俄、法、德、英各國，都有這種趨勢。而那些本質上已經是社會沙文主義者的各國「社會主義」的領袖們，在帝國主義戰爭中不但尊重「他們自己的」民族資產階級的利益，而且也尊重「他們自己的」那個正在剝削着、奴役着許多弱小民族的「國家」的利益。列寧認為：這些社會沙文主義者們是在替帝國主義辯護。當帝國主義正在以戰爭來分割或重分贓物的時候，列寧感到在理論鬥爭方面，也有把機會主義者對於「國家」的謬誤看法加以掃除的必要。否則，由於機會主義理論的迷惑，就無法使得勞動人民，由資產階級，特別是由帝國主義時期的資產階級勢力下，解放出來了。

在上述具體情況下，列寧寫出了「國家與革命」一書。在這部富有現實意義的戰鬥性的書裏，列寧首先由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搜集了許多引證，來「恢復馬克思關於國家的真正學說」。這是全書最基本的部分。掌握了這一基本部分，才能正確地決定他所提出的許多重要問題。在這裏，列寧指出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國家發生及其存在問題上一貫的階級觀點。他又根據俄國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七年的革命經驗，在國家問題和無產階級專政問題上，向前發展了馬克思主義。他指出：「無產階級專政不是屬於一切人（包括富人和貧民）的民主；而

是屬於無產階級和一般貧民的「新式的」民主國家，和反對資產階級的新式的專政國家」。他強調無產階級專政的產生，不可能是由資產階級社會裏和平發展出來的結果；而只能是摧毀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結果。他確定了工人階級在創造自己國家機關方面的重大任務，指明了國家消亡的經濟基礎，並指出了共產主義社會發展的兩個階段以及在每個階段內所具有的特點。

「國家與革命」一書，不但對於蘇聯的無產階級專政國家和新民主主義的人民民主專政國家的建立和進展，發生了而且還繼續發生着鉅大的指導作用；對於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共產黨，以及各國無產階級推翻資產階級統治和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鬥爭，它也始終是一部指南的著作。

二 列寧怎樣「恢復」了馬克思關於國家的真正學說，駁斥了機會主義者的曲解？

列寧在「國家與革命」開頭第一節裏，就聲明：「在對馬克思主義的曲解空前流行的時候，我們的任務首先就是要恢復馬克思關於國家的真正學說」。當時在歐洲和俄國，曲解馬克思主義的派別是很多的。主要的是：正在破產當中的第二國際中以考茨基為首的各國機會主義者，社會沙文主義者，小資產階級的「民主派」，孟什維克和社會革命黨人，白衛分子

等等。針對着各種各樣荒謬無恥的、對於馬克思和恩格斯關於國家見解的歪曲和污損，列寧在「國家與革命」一書中，主要地在以下三方面恢復了馬克思和恩格斯關於國家的真正學識。

(一) 關於國家的本質及其產生的問題。國家的本質是階級壓迫的工具，它的產生是由於階級矛盾的不可調和。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早已揭明了的這一真理，當時却被第二國際中馬克思主義的敵人（伯恩斯坦、考茨基，以及俄國的孟什維克等機會主義者們）給曲解了。他們認為：國家具有「維持社會秩序的機關」的超階級的性格；它能夠並且應該調整或調和對立階級的利益，並使這些階級「歸於統一」。一九一七年八月至十月期間，俄國的社會革命黨人與孟什維克，就曾企圖用這類騙人的言詞，去欺騙俄國的工人和農民，解除其理論的武裝。他們又聯合白衛分子，企圖將他們那種與資產階級妥協的假社會主義政策建築在國家有職責、有能力使對立的階級趨於統一的論點之上。

列寧指出：「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和表現。凡是階級矛盾在客觀上不能調和的地方、時候和限度內，便產生國家。倒轉來說，國家之存在，就證明階級矛盾之不可調和。」在原始公社時代，沒有階級，因此也沒有國家存在的可能。只有社會分裂成為對立的剝削者階級與被剝削者階級，而且它們的利益變成不可能調和的狀態時，才有可能產生做為一種特殊的政治統治組織的國家。國家產生以後，它並沒有調和各個階級間對立着的矛盾，相反地，

它恰恰是維護剝削者的利益，成為剝削階級壓迫其敵對階級的工具。

爲了進一步更具體地證實國家是階級統治的機關而非調和階級的機關，列寧舉出：國家乃是由軍隊、警察、法庭、監獄等暴力的鎮壓的組織所構成的強大力量。這種特別的武裝力量是掌握在作爲統治者的剝削階級手裏的。他們在社會歷史發展的各個不同的階段中，從事奴隸勞動、農奴勞動和工資勞動的剝削，而賦稅和國債，也是國家所有者的重要剝削方式。只要剝削制度存在一天，統治者的剝削階級，便一天不會放棄他們的鎮壓手段及工具；而做爲這些手段和工具的中心國家，就必然地具有階級壓迫機器的性質。

資產階級的「民主」，可能很容易迷惑人，使人誤認所謂「民主」國家是具有與一般剝削者的國家不同性質的。列寧指出：「各資產階級國家雖然形式非常複雜，但它們的本質是同一的，所有這些國家不管怎樣，歸根到底一定是資產階級專政。」恰恰是在那些有着「民主」外殼的資產階級國家內，才無論何種人員、機關或政黨之更換，都不能動搖那個牢不可破的資產階級專政的本質。在論到資產階級「民主」國家的國會制度時，列寧就曾英明地指出過：到了壟斷資本主義的時期；或者，國會還能夠發生統治的作用，但它却不是人民的機關，而是壟斷資本家的統治機關；或者，它根本就變成了「清談館」，變成了裝點壟斷資本家門面的用以欺騙勞動人民的「民主」招牌。所謂「最民主的」國家，國會制的共和國，在